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國貿字第8號

原　　告　浙江鴻銳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其棉
訴訟代理人　林昇格律師
訴訟代理人　李志成律師
被　　告　德斯汽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仙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以下未註明幣別者，均同）參佰肆拾陸萬零貳佰玖拾肆元【即以美金114,712.2元乘以30.165即原告起訴時即民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賣出匯率換算核定為新臺幣3,460,29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35號裁定意旨參照】，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參萬伍仟參佰伍拾參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伍佰元外，尚應補繳裁判費參萬肆仟捌佰伍拾參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游智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李韋樺